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振权（福建省永泰县洑口乡梅村村梅村11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125民初3731号原告叶敏根与被告陈振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闽0125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永泰县人民法院嵩口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